



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013

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
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
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共同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 证明材料	4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4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受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的委托，拟对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12022000013。

二、项目名称：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序号	内容	数量	备注
1	对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提供审查服务。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内容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内容。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费用：

招标文件自 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7日上午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公开获取，请注册成为用户，并于免费获取招标文件（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



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八、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5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大厅（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层C3）。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地 址：泸州市江阳区大山坪街道江阳南路34号楼
联系人：古女士
电 话：0830-3626072
2. 采购代理机构：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泸州市龙马潭区西南商贸城17区3楼C3
邮 编：646000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830-266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疫情防控要求 (实质性要求)	<p>1.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政府部门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出台的防控措施，潜在供应商到项目属地投标时有自行注意的义务。潜在供应商需适时关注项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如提供核酸检测报告或防疫隔离，请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准备。如果潜在供应商未主动关注咨询，造成的风险或损失自行承担。</p> <p>2. 禁止中、高风险地区或健康码为红码、黄码的人员参与现场活动，请潜在供应商做好现场投标及授权代表人员的安排。</p> <p>3. 参与现场投标人员，必须出示绿色健康码、扫描场所码、测量体温、经过酒精消毒并戴口罩等方可进场。</p> <p>4. 现场开标必须根据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保持间距一米落座；开标完成后应尽快离开开标现场，请勿在现场逗留、聚集。</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预算：<u>320000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u>。</p> <p>按实结算，若最终费用不超过 320 万则按实际总价计算，若最终费用超过 320 万元则按 320 万元计取。</p>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最高限价：<u>以费率报价方式，报价费率不得高于 1.6%</u>。</p> <p>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p>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p>



		<p>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p>5</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不适用本条）</p> <p>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p>



		<p>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7.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1.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 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如遇政策空白期导致无法判断和评审的，可不执行上述规定（不做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在评分办法中</p>



		均不得分)。
7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 投标产品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分项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保证金	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要求, 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不收取供应商投标保证金。
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份数	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2.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3. 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纸质)1份;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印制、 签署、密封以及标 注	详见本章18、19条的内容。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
15	答疑会、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现场考察。
16	招标文件、开标、 评标咨询	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0830-2668521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备案。
18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网上公告后, 请中标供应商凭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张女士 电 话: 0830-3150753 地 址: 泸州市西南商贸城17区3层C3。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中的询问、质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协助采购



		<p>人处理。</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泸州市财政局采购科，联系方式：0830-3101562。</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费用按照固定价收取，共计 326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陆佰元整），代理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名：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行泸州分行营业部；帐号：125252447887。</p>
22	工本费发票	<p>需要开具项目工本费收据或发票的，须提供转款回单和介绍信并加盖公章，在泸州市西南商贸城 17 区 3 层 C3 财务室办理。</p>
23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2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25	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所有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注：请供应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p>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否。</p>

注：本前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3 依法获取了本项目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



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要求领取澄清或者修改内容的书面通知时不得拒绝。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8.1 本次公开招标不组织答疑会，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8.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并能让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8.3 所有问题的答复，将迅速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方式提供给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传真、信函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 8.4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次政府招标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 14.1.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 14.1.2 投标人每类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1.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 14.2 **开标一览表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格式 6）。
- 14.3 **资格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以下内容：**
- 14.3.1 即“第五章”要求的全部内容。
- 14.4 **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4.4.1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7)。
- 14.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8）。
- 14.4.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9）（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声明函签字盖章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14.4.4 诚信情况承诺函（格式 10）。
- 14.4.5 商务偏离表（格式 11）。
- 14.4.6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12）。
- 14.4.7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格式 13）。
- 14.4.8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格式 14）。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 （2）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 （3）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 （4）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详细工作日程表、应急计划等。
 - （5）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 14.4.9 对应综合评分表具体要求提供能够提供的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 14.4.10 其他有利于招标人或者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



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投标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串通投标；



(8) 投标人被取消投标、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9)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2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开标一览表纸质版 1 份。应当分别注明投标文件编号、所投包号（如有分包）、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18.2 若正本与副本内容出现差异时，则以正本为准；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当清楚工整，不得出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等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情形。任何修改、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使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和盖章，其投标单位盖章应为鲜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有效。

18.5 投标文件应统一使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目编码以方便评审专家查阅。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 19.1 投标人应将其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所有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开标一览表纸质版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报价前不得启封。
- 19.2 在密封袋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详见第三章格式 1 和格式 2）。
- 19.3 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 19.4 如果未按前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拆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 22.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 22.5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出现上述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 22.6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7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22.8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开标程序

-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



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23.1.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 23.1.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3.1.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 23.1.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2 投标人成交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介绍信原件到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830-315075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4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 27.5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一份）



送至同级财政部门。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830-2668521。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任何形式的分包及转让。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按本章前附表相关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 3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实施。
- 35.2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将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 35.3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7.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37.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37.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7.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37.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7.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37.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37.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 37.1-37.12 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
- (4) 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成功证明（转款回单和系统缴纳成功截图）；
- (5) 上述材料均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备注：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本章节没有列出对投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写拟定，格式不限。

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性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 投标函

投 标 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费率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的的所有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完成项目。

三、我方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承担相应责任：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愿放弃中标；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甲方签订合同；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我方在招标活动中还有其他任何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技术服务性投标文件副本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五、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此有不清楚、误解以及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

六、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__天。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格式 4 承诺函

承诺函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说明： 1.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拟任通知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的设计工作。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座机）_____（手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报价 (%)	备注
1					

注：1. 本项目属于全包服务项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中，在后期服务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其中包含员工的工资及保险费用、生产工具（耗材）购买费用及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税费、软件服务费用，中标人服务产生的交通、差旅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有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所有报价及资金风险，在以后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即使是在投标时漏报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投标人须严格按上表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报。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骗取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将纳入不诚信名单，两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0 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失信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商务偏离表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7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全部填写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本项目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2 类似项目业绩表

类似项目业绩表

(由投标人据实提交)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 (主跨单跨跨径)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有轨道交通 (含预留)	备注
			(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 注：1.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若有业绩，则需按“具体类似项目情况表”填写出具相关内容，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业绩的风险。若无业绩，上表则需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具体类似项目情况表

发包人名称		联系人	
发包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身份		合同授予时间	
设计周期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建设规模及特点: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按上述表格列出，并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合同不能清晰反映业绩情况的需提供发包人盖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查验原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3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1. 投标人需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人员配置要求（若有）将人员信息全部填入此表中，未填写不得分。
2. 投标人需按商务要求中人员团队要求（若有）将人员信息全部填入此表中，未填写或不按要求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4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计划书

(格式不限，内容自拟)

注：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详细明确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该方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对招标文件服务内容部分的全部内容逐条作出答复、响应。
2.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投标技术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要求，阐述所提供方案的合理性。
3. 本投标文件没有提到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 投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服务计划书，包含：工作内容、投入人员、应急计划等。
5. 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力量，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应充足，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名单和提供技术资质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格式 1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6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

致：泸州发展国际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_____（请填写：有或无；如填写有，请详细列明具体情况）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 供应商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在四川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换证认定名录中，且资质认定等级为施工图审查一类的机构，资质认定范围至少包含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城市隧道）。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投标函原件（格式3）。

(3) 承诺函原件（格式4）。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5”）。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至投标截止时间成立不足一年的新成立公司无法提供的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7) 近三年以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16”）。

(8) 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供应商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提供承诺函）。

(9) 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10) 提供在四川省施工图审查机构换证认定名录中，且资质认定等级为施工图审查一类



的机构，资质认定范围至少包含市政行业（道路、桥梁、城市隧道）的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证书名单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官方网站截图等。

2.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缺少以上任何一项文件或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投标处理。

3. 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投标单位盖章。

4.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述

以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一家中介服务机构对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进行审查。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工程概况

1. 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主线长 1355m，跨江主桥为长 612m，净跨 570m 的钢箱拱桥。估算建安费 142806 万元。

2. 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该工程为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北岸连接线及节点交叉工程，包含丹霞路、学院中路、学院东路道路改造工程及新建 L 线道路工程。其中：丹霞路道路改造段长约 530m；学院中路、学院东路改造段长约 1455m；新建 L 线道路工程长约 430m。估算建安费 24296.32 万元。

3. 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该工程为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南岸连接线及节点交叉工程，包含长江五桥连接线主线、规划路及节点立交、蓝安路立交工程。其中：连接线主线长约 1335m；新建规划路长约 720m；新建南岸引桥桥下道路工程长约 375m。估算建安费 59909.92 万元。

（二）具体服务要求

审查范围包括地勘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设计涉及的专业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在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进行设计变更时，一般变更不再另外收取审查费用，重大变更（如线形、桥梁形式发生重大调整）重新审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还包含以下：

- 1、重新建模进行全桥总体复核计算、关键部位的局部分析等内容。
- 2、对桥梁总体设计及主要结构尺寸提出合理化意见。



- 3、对吊索结构、钢桥面铺装等从经济性、安全性、施工便捷性、耐久性等方面审查其选型的合理性。
- 4、对两岸立交，重点审查交通组织的合理性，特别是慢行系统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 5、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钢拱的吊装方案，拱座的开挖支护方案。

三、商务要求

(一) 项目服务地点：泸州市江阳区。

(二) 项目完成时间：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需在提交审查必需的相关文件后 30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和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需在提交审查必需的相关文件后 15 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委托方可以要求审查方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分段对项目施工图、地勘文件进行审查。若委托方要求分段进行审查时，主桥审查时间需在提交审查必需的相关文件后 30 日内，除主桥外其余标段审查时间均为提交审查必需的相关文件后 15 日内。）

(三) 付款方式：施工图审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本合同金额为经财政审定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若最终费用不超过 320 万则按实际总价计算，若最终费用超过 320 万元则按 320 万元计取）。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预计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96	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中标人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二次付费	30%	96	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通知书，中标人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三次付费	20%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80%-192	经财政审定后，中标人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四次付费	20%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20%	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中标人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注：1. 第一次付费和第二次付费均以 320 万作为计费基数，第三次付费需对以上两个阶段付费进行修正；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 \times 中标费率 \times 80%-192 \leq 0，则在第四次付款时，进行修正（扣除）。

2. 委托方可以要求审查方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分段对项目施工图、地勘文件进行审查。如委托方要求分段进行审查时，委托方按分段审查的部分计价，按工程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付费。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3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4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 1.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5.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1.5.2 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1.5.3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5.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1.5.6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1.5.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6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7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



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分别推荐得分由高到低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3.6.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3.6.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6.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6.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3.6.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3.6.6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3.6.7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8.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10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二)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三)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四)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4.2.1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 10%	10 分	1.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费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 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5%	5 分	根据本项目情况由投标人拟定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工作大纲、②工作内容、③重点、难点、④出台相应的工作进度计划、⑤质量保证措施，并应满足项目顺利推进。全部内容完整得 5 分，每少提供一项内容扣 1 分。	技术类 评审因素
3	人员配置 39%	39 分	1.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5 分，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7 分。（此项最多得 7 分） 2. 拟派本项目其他专业负责人： a 勘察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岩土工程或工程地质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得 4 分； b. 桥梁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c. 道路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 d. 排水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给排水或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 4	技术类 评审因素



			<p>分；</p> <p>e.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得4分；</p> <p>f. 隧道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隧道或桥隧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p> <p>3. 除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要求：</p> <p>a. 桥梁专业配备具有桥梁或道桥或桥隧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3人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p> <p>b. 道路专业配备具有道路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1分；</p> <p>c. 隧道专业配备具有隧道或桥隧或结构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1分。</p> <p>注：①投标人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公章）。②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的人员备案信息（提供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公章）③上述人员不重复得分。④项目负责人职称不能重复计分。</p>	
4	履约经验及能力 45%	45分	<p>1. 2015年至今完成2个主跨单跨跨径$\geq 300\text{m}$的市政跨江（河）桥梁审查业绩得15分，在此基础上增加1个主跨单跨跨径$\geq 300\text{m}$的市政跨江（河）审查业绩加5分，审查的主跨单跨跨径$\geq 300\text{m}$的市政跨江（河）桥梁业绩中包含1个轨道桥梁（含轨道预留的桥梁）审查业绩的再加5分（此项最高得分25分）。</p> <p>2. 2015年至今完成2个长度大于等于3公里、宽度大于等于32米及以上的主干道或快速路审查业绩得7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长度大于等于3公里、宽度大于等于32米及以上的主干道审查业绩加3分（此项最高得10分）。</p> <p>3. 2015年至今完成2个市政下穿隧道审查业绩得7分，</p>	共同 评审因素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市政下穿隧道审查业绩加 3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不能清晰反映业绩规模的需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5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 1%	1 分	投标人为少数民族地区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提供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	共同 评审因素

注：评分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 6.1.1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6.1.2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取上述第1种定标方式。

6.2 定标程序

-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



序确定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此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 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 8.6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合同

工程名称：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

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号

审查机构类别：

委托方：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审查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技术审查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乙方（审查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部 1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其他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审查依据

1.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部 13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市政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其他相关规定。

1.2、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委托审查项目的规模、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总规模：1. 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主线长 1355m，跨江主桥为长 612m，净跨 570m 的钢箱拱桥。估算建安费 142806 万元。

2. 学院中路升级改造工程：该工程为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北岸连接线及节点交叉工程，包含丹霞路、学院中路、学院东路道路改造工程及新建 L 线道路工程。其中：丹霞路道路改造段长约 530m；学院中路、学院东路改造段长约 1455m；新建 L 线道路工程长约 430m。估算建安费 24296.32 万元。

3. 未来大道延伸线工程：该工程为泸州市蓝田过江通道（蓝田长江五桥）及连接线工程的南岸连接线及节点交叉工程，包含长江五桥连接线主线、规划路及节点立交、蓝安路立交工程。其中：连接线主线长约 1335m；新建规划路长约 720m；新建南岸引桥桥下道路工程长约 375m。估算建安费 59909.92 万元。



2.2 审查范围包括：

2.2.1 地勘文件

2.2.2 施工图设计文件

2.3 审查内容

审查范围包括地勘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设计涉及的专业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其他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损害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是否符合作为设计依据的批准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要求；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对初步设计审查批准文件的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要求；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在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进行设计变更时，一般变更不再另外收取审查费用，重大变更（如线形、桥梁形式发生重大调整）重新审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还包含以下：

- 1、重新建模进行全桥总体复核计算、关键部位的局部分析等内容。
- 2、对桥梁总体设计及主要结构尺寸提出合理化意见。
- 3、对吊索结构、钢桥面铺装等从经济性、安全性、施工便捷性、耐久性等方面审查其选型的合理性。
- 4、对两岸立交，重点审查交通组织的合理性，特别是慢行系统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 5、对施工方案，重点审查钢拱的吊装方案，拱座的开挖支护方案。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审查方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文件	1		若委托方提交文件时间延期，审查方提交审查报告顺延。
2	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1		
3	外地勘察设计单位应提供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单项工程登记表	1		
4	规划设计条件及红线	1		
5	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	1		
6	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	1		
7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1		



8	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计算书及其电子文件	4		
9	投资综合概（预）算书	1		

第四条 审查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文件及时间期限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	按需	送审资料完善后 7个工作日内	不含勘察 设计修改 及审查复 审时间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书	按需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报告	按需		
4	经审查机构盖章的施工图	按需		
5	主桥复算报告	2	送审资料完善后15个工作日内	
6	关键部位局部复算报告	2		
7	合理化建议书	2		

第五条 审查费用及付款方式

施工图审查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 费（%）	预计付费额（万 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96	完成施工图审查并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二次付费	30%	96	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通知书，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三次付费	20%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80%-192	经财政审定后，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第四次付费	20%	经财政审定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20%	取得竣工验收报告，乙方提交请款所需全部资料后

注：1. 本合同金额为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若最终费用不超过320万则按实际总价计算，若最终费用超过320万元则按320万元计取）。

2. 第一次付费和第二次付费均以320万作为计费基数，第三次付费需对以上两个阶段付费进行修正；若经财政评审的工程费用×中标费率×80%-192≤0，则在第四次付款时，进行修正（扣除）。



3. 委托方可以要求审查方按照项目建设需求分段对项目施工图、地勘文件进行审查。如委托方要求分段进行审查时，委托方按分段审查的部分按工程建安费占总建安费的比例付费。

4、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进行设计变更时，一般变更不再另外收取审查费用，重大变更（如线形、桥梁形式发生重大调整）重新审查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委托方责任

6.1.1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所需的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效性负责，并与报送行政审查的内容相符。

6.1.2 委托方不得要求审查方违反国家相关标准进行审查。

6.1.3 委托方要求提前完成审查报告，经双方协商若审查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审查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审查方支付赶工费。

6.1.4 委托方应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审查费用。

6.2 审查方责任

6.2.1 审查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工程强制性标准等认真履行审查职责。

6.2.2 审查方应及时向委托方通报审查中出现的重大质量问题，不得私下与勘察设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法规、规范等。

6.2.3 审查方应按时间向委托方提交合同第四条的内容，交付相应的文件，并对审查报告的质量负责。

6.2.4 审查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将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服务人员（即投标文件主要格式 12，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中所有人员），均需全职为本项目服务，委托方将不定期到工作现场检查，若发现不在工作岗位或在岗未从事该项目审查者，按照每人 1 万元/天的标准进行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已开始审查工作的，因委托方原因停止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审查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审查费的全部支付。

7.2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的时间和金额向审查方支付审查费用。若审查方交付审查报告时委托方仍未付清全部审查费，每延误一天，应加收该项



目审查费的百分之一为违约金。

7.3 审查方对审查报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审查人员失误造成工程安全事故损失，审查方除协助勘察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承担审查失察的责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进行处罚。

7.4 由于审查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文件交付时间，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审查费的百分之一。

第八条 其他

8.1 勘察设计单位对审查意见和结论有重大异议的委托方应及时组织协调、论证。仍不能解决的委托方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和论证，经裁决后由责任方支付相应费用。

8.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若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八份，委托方四份，审查方三份，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8.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生效。

甲方（委托方）：（盖章）

乙方（审查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